

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章程

106.01.07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：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會定名為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：本會基於互助合作精神，促進教保工作者團結，提升教保工作地位，保障教保勞動權益，促進婦女與兒童福利專業知能與服務為宗旨。
- 第四條：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。
- 會址之異動應週知會員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團體協約締結，修改或廢止。
- (二) 有關勞動、教保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制定、修改與廢止事項，以改善教保勞動條件、勞工安全衛生之促進。
- (三) 工會、會員間或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與勞工法律事務之協助。
- (四) 工會組織之促進、連結與協助。
- (五) 促進會員福利、舉辦會員康樂事項、工作轉介，教保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舉辦。
- (六) 辦理0~12歲之教保服務相關計劃業務事項。
- (七) 代辦會員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事宜。
- (八) 辦理幼兒與兒童、家庭及教保服務人員服務業務。
- (九) 其他有關法律所未禁止事項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

- (一) 一般會員：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，從事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相關保育、課後及教育者，經理事會審查同意後加入。
- (二) 贊助會員：凡協助本會發展事務之負責、主管、園所長及其他等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
第七條：會員有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勸告、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八條：會員出會非因轉業或遷離本會組織區域以外而不得出會時，應將出會情形報告理事會核定之。

第九條：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但應於三個月前告知。

第十條：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應享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一般會員：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罷免及其他依法應享之福利及權利年滿二十歲以上有被選舉權。
- (二) 贊助會員：可發言、享受會員應有之福利及權益，但不得行使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權等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應享下列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決議案。
- (二) 擔任本會指派之任務。
- (三) 出席由本會通知參加之各項會議。
- (四) 繳納會費。

第三章 組 織

第十三條：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代其職權。

會員代表大會設代表四十席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由入會滿一年之會員及具選舉、罷免權，其選舉編組、選舉、罷免事宜由理事會定之。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四年，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設理事九人，候補理事四人、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年滿二十歲以上者，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，前項理、監事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候補理、監事遞補時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，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理事長一人綜理日常會務；監事組織監事會，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。未曾任滿本會一屆理事者不得當選為理事長，未曾任滿本會一屆監事者不得當選為監事會召集人。
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六條：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，理事會或監事會應於出缺之日起十四日內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補選之，如理事長所餘任期未達一年，得由理事會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，由理事會聘任之，處理日常會務，並設總務、組訓、福利服務等三組；各設組長一人，由理事兼任，每組另推理事二人輔助組長，分別管理各該組事務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理、監事為義務職，會務人員得支領薪津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得視業務需要由理事聘請顧問若干人（均為義務職），協助會員發展，任期四年，顧問得受邀請出席理、監事會。

第二十條：本會依業務需要得分區設立小組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會依法加入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為會員工會。

第四章 職 權

第二十二條：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本會章程之制定與修改。
- (二) 本會理監事之選舉、罷免。
- (三) 議決本會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收支預決算。
- (四) 複議理、監事會議之決議案。
- (五) 基金之籌募及處理。
- (六) 決定參加上級工會組織。
- (七) 會員之除名。
- (八)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前項第(一)(二)(七)款以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。
- (二)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。
- (三) 審查(追認)會員入會、出會等事項。
- (四) 編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、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等事項。
- (五) 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。
- (六)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。
- (七) 基金之保管。
- (八) 處理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會理事長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召開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
- (二) 執行理事會決議。
- (三) 指揮本會會務人員推展務。
- (四) 綜合理事會日常會務。
- (五) 對外代表本會。
- (六) 審查會員入會、出會等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會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- (二) 監督本會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。
- (三) 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各有關財務事項。
- (四) 考核本會會員之言行及會務人員工作之勤惰。
- (五)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會監事會召集人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。

- (二) 執行監事會決議。
- (三) 辦理監事會日常會務。

第五章 會 議

- 第二十七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如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。
- 第二十八條：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如有理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二十九條：會員代表應依時出席會員代表大會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，惟一人以委託一人為限，並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- 第三十條：理、監事應出席理監事會議，除公假外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，無故連續缺席二個會次者，視同辭職由候補理、監事分別依次遞補。
- 第三十一條：本會各種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非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議決。但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七款事項，非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不得議決。

第六章 財 務

- 第三十二條：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列各項：
- (一) 會員入會費。
 - (二) 經常會費。
 - (三) 特別基金。
 - (四) 臨時募集金。
 - (五) 事務費收入。
 - (六) 政府補助
 - (七) 委託收入
 - (八) 捐款
 - (九) 其他收入
- 第三十三條：本會會員入會費 500 元，經常會費每年新台幣 1500 元，於入會時一次繳納，勞、健保費以季繳方式繳納(1~3 月)(4~6 月)(7~9 月)(10~12 月)。
- 第三十四條：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，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可徵收之。
- 第三十五條：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，每年應向大會報告一次，每半年向理事會報告一次，並由理事會按月編造月報表，連同單據憑證送監事會稽核，如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選派代表查核之。
- 第三十六條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組織所有。
工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，其剩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三十七條：本會工作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三十八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九條：本章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